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
办费一期校园安全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A 包、B 包)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74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

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

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 1. 总则 | - 11 - |
| 2. 招标文件 | - 18 - |
| 3. 投标文件 | - 19 - |
| 4. 投标 | - 21 - |
| 5. 开标 | - 21 - |
| 6. 资格审查 | - 22 - |
| 7. 评标 | - 22 - |
| 8. 授予合同 | - 26 - |
| 9. 其他 | - 27 -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 29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47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9 - |
| 附件 1 投标函 | - 70 -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72 - |
|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3 - |
|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74 - |
|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75 - |
|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 - 76 - |
| 附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77 - |
|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78 - |
|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79 - |
|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 80 - |
| 附件 11 其他资料 | - 8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安全设备项目公开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安全设备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74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安全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5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A 包 | 防冲撞及双重预防体系设备 | 502500 | 502500 |
| 2 | B 包 | 消防设施设备 | 747500 | 7475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安全设备采购;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7. 本次招标共划分 2 个标包, 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A 包: 防冲撞及双重预防体系设备;

B 包: 消防设施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99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32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4 室

联系人：王一帆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一帆

联系方式： 0371-632880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2.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99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32075 |
| 1.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4 室 联系人：王一帆 联系方式：0371-63288040 |
| 1.2.4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校园安全设备项目 |
| 1.2.5 | 项目编号 | 郑财招标采购-2025-174 |
| 1.3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A 包：预算金额： <u>502500</u> 元；最高限价： <u>502500</u> 元。B 包：预算金额： <u>747500</u> 元；最高限价： <u>747500</u> 元。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注：供应商各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 |
| 1.4.1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4.2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招标共 2 个采购包。A 包：防冲撞及双重预防体系设备；B 包：消防设施设备 |
| 1.4.3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 1.4.4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5.1 | 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

| | | |
|-------|-------------------------------|--|
| 1.5.9 | 进口产品 |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6 | <p>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1.2-1.5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 / </u>。</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

| | | |
|-------|-------------------|--|
| 1.6.2 | 信用记录 |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1.6.3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
| 1.11 | 现场考察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1.12 | 投标答疑 会 |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会议时间：_____，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3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
| 2.2.2 | 供应商提 出询问 |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
| 3.3.1 | 投标有效 期 |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 金 | 无，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 4.1 | 投标文件 |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 |

| | | |
|--------|----------------|--|
| | 递交 | <p>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
| 4.3.1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3.2 | 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
| 5.2 | 开标 | <p>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p> |
| 6.1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由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负责。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
| 7.6.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
| 7.11.1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
| 7.11.2 | 核心产品 | <p>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p> |

| | | |
|-----|-------|---|
| | | <p>标无效。</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8.3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
| 8.5 | *付款方式 | 执行合同约定 |
| 9.1 | 代理服务费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及金额：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u></p>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u></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u>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帐号：<u>170 215 080 910 005 2037</u></p> |

| | | |
|-------|------------------|---|
| 9.2 | 质疑和投诉 |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
| 9.3.1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9.3.2 | 知识产权 | <p>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9.3.3 | 采购要求 | <p>1.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承诺及时为采购人</p> |

| | | |
|-------|--------------|--|
| | | <p>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 承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p> <p>3. 质保期后应当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
| 9.3.4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9.3.5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采购项目。

-
-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包号”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 否则**投标无效**;

1.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如涉及）。

1.5.5 支持乡村振兴: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5.6 正版软件

1.5.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5.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5.7 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1号）。

1.5.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1.5.9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0 绿色建材

1.5.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1.5.10.2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报价明细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否则**投标无效**，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

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 样品及演示

4.3.1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解密。

(5) 唱标。

(6)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子签章。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2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1.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

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9. 其他

9.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除投标函及附录、授权委托书、资格承诺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不做为实质性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付款方式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6 | 交货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 |
| 7 | 投标质量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8 | 质保期 |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9 | 格式要求 |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视同串通投标的情 |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

| | | |
|----|----|---|
| | 形 | <p>文件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2 | 其他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A 包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价格部分：30 分；技术部分 58 分；商务部分 12 分。

| 序号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 1 | 价格部分 (30 分) | 投标价格 | <p>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即本</p> | 30 分 |

| | | | |
|---|---|---|-----|
| | | <p>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20%）</p> <p>备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
| 2 | <p>技术部分 (58分)</p> <p>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30分</p> |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p> <p>2. 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无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将不予认可），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每有一项未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 30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资料，若招标文件无要求，技术证明资料可为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方网站下载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或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定，必须在技术偏离表的“证明材料页码”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中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注明</p> | 30分 |

| | | | |
|--|----------------------------|--|----|
| | | 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 | |
| | 供货方案 (人员、车辆、计划等) 5分) |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安装方案 (5分) |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5分) |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5分) |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 | |
|---|---------------|---|----|
| | | <p>技术方案功能完善、目标明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或资源共享，充分满足用户需求，有详细的设计图（总体设计图、网络拓扑图等）。从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项目理解与分析完整、透彻、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总体建设方案系统架构先进合理、建设内容描述准确全面得 8 分；</p> <p>2. 项目理解与分析较为完整、透彻、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总体建设方案系统架构设计一般、建设内容描述一般得 5 分；</p> <p>3. 项目理解与分析完整度较差、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总体建设方案需求分析较差、系统架构设计较差、建设内容描述不全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8分 |
| 3 | 商务部分 (12分) | <p>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定期巡检、应急预案、电话咨询、现场响应等相关工作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比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比较高，得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承诺内容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 5分 |
| | | <p>提供全面的培训课程计划，使采购人达到能够熟悉系统、独立进行管理、常见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教材、课程安排、培训讲师及相关描述等内容)。根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质量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方案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p> <p>2. 培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比较高，得3分；</p> <p>3. 培训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p> | 5分 |

| | | | |
|--|------------|---|----|
| | | 可操作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
| | 业绩 (2分) | 3.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评审依据：（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分 |

B包评分标准：满分（100分）：价格部分：30分；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20分。

| 序号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 1 | 价格部分 (30分) | 投标价格 | <p>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即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p> | 30分 |

| | | | | |
|---|---------------|--------------------|--|-----|
| | | | <p>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20%)</p> <p>备注:</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
| 2 | 技术部分 (50分) | 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30分 |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p> <p>2. 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无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将不予认可),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每有一项未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 30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资料,若招标文件无要求,技术证明资料可为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方网站下载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或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为了便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定,必须在技术偏离表的“证明材料页码”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中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注明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p> | 30分 |
| | | 供货方案(人员、车辆、计划等)5分) | <p>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p> <p>不提供的得 0 分。</p> | 5分 |

| | | | | |
|---|-----------|--------------|---|----|
| | | 安装方案(5分) |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5分) |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5分) | 内容全面、计划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计划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5分 |
| 3 | 商务部分(20分) | 质保期(2分)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质保期每增加1年的加1分，最高加2分。 | 2分 |
| | | 售后服务承诺(18分) |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本单位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全面，响应速度在4小时以内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整、全面，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本单位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基本全面，响应速度在8小时以内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措施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本单位固定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基本全面，响应速度在8小时以外且响应措施一般的得2分； 未完全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 | |
|--|--|--|-----|
| | | <p>2. 为客户提供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内容合理且实用的得 4 分；</p> <p>为客户提供实质性优惠承诺，优惠内容较合理且实用的得 3 分；</p> <p>为客户提供的优惠承诺内容欠合理、实用价值一般的得 2 分；</p> <p>未完全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4 分 |
| | | <p>3.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培训方案可行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5 分；</p> <p>培训方案较可行合理、内容较完整的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可行合理性差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5 分 |
| | | <p>4. 合理化建议</p> <p>投标人具有切实可行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的得 4 分；</p> <p>投标人具有可行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的得 3 分；</p> <p>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未完全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差距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4 分 |

1. 投标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规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如有）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

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行效果验收等）后支付合同价款_____。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

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乙方未按约履行前述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

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乙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供货明细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报价（单价/元）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总 计 （1+2+3+……） | | | | | | | | |
| 小写：元整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清单）

A包：防冲撞及双重预防体系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参数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全自动升降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控制：电动+液压 2. 升降柱柱体材质：304 不锈钢，不锈钢内筒$\geq 750\text{mm}$； 3. 柱体直径：$\geq 219\text{mm}$； 4. 柱体壁度：$\geq 6\text{mm}$； 5. 法兰厚度：10mm，法兰直径$\geq 400\text{mm}$，材质 304 不锈钢； 6. 内置导轨数量：≥ 3 根，导柱直径$\geq 20\text{mm}$； 7. 升起高度：600mm； 8. 反光膜凹槽数量：1 条； 9. 反光膜：3M 反光膜； 10. 警示方式：升降柱阻挡柱体上具有明显的警示标识，顶部安装 360 度 LED 警示灯带，可定时控制开启/关闭； 11. 表面处理：不锈钢本色，表面抛光； 12. 预埋桶尺寸：高度$\geq 1100\text{mm}$； 13. 预埋桶材质：采用 Q235 材质，表面采用喷塑加防锈处理，直径 $325 \pm 2\text{mm}$，预埋桶厚度$\geq 2.5\text{mm}$； ★14. 柱体阻挡能力：升降柱产品检测依据为 GA/T 1343-2016《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且阻挡能力符合 A 级；（需提供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专用接线盒：设有独立接线盒结构，可预留足够电线，方便检修维护； 16. 通过压力：可通行 80 吨货柜车； 17. 环境温度：$-30 \pm 2^{\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18. 防水等级：$\geq \text{IP68}$，立柱主体在浸水状态下无漏电现象，可正常升降；（需提供具有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7 | 根 |
| 2 | 电源控制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箱规格尺寸：400*500*200mm； 2. 一个控制箱可以控制 8 根升降柱，可根据需要拓展 64 根控制； 3. 升降控制：室内有线控制（具有保险防止误操作功能）、遥控（主板上设有开、关、急停、警示灯，一键锁机等开关控制开关，可设定升降数量，遥控距离无障碍不小于 50 米），在外部供电停止状态下，有备用电源或具有手动升降功能； 4. 电控制系统安全性：抗电强度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3 的规定，绝缘电阻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4 的规定，泄露电流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6 的规定； 5. 电磁兼容性：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符合 GB/T30148-2013 中 12.3.4 的规定，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 GB/T30148-2013 中 13.3.4 的规定； | 1 | 套 |

| | | | | |
|---|---------------------|---|---|---|
| 3 | 防冲撞系统集成服务 | <p>1. 施工调试：含路面切割、破路、商混、土方开挖、垃圾清运、安装、调试、恢复等；</p> <p>2. 辅材配件：含遥控器、电缆、碎石、沙子、固定钢筋、排插、穿线管、排水等；</p> | 1 | 项 |
| 4 | 智慧校园管控平台软件云服务（核心产品） | <p>一、安全大数据</p> <p>1. 学校大数据</p> <p>(1) 安全态势看板：具备学校安全态势统计、分析功能，能够按照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事件预警、欺凌防范等多个维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和汇总；实时展示学校的各类安全数据，支持通过直观的图形方便为领导者或安全管理者提供安全决策；平台应提供安全态势看板展示模块的自定义灵活配置，管理员可通过可视化开关控件，对各个展示模块的可见性进行精细化管控，实现展示内容的按需呈现。平台应配备智能预警弹窗机制，当监测到安全威胁或异常事件时，将自动触发预警弹窗，通过多维度的预警信息可视化呈现，确保安全管理人员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关键预警信息，实现安全态势的实时感知与快速响应。</p> <p>(2) 双重预防看板：具备学校双重预防的数据统计、分析展示功能；支持展示学校教职工人数、学生人数、双重领导小组信息，根据学校平台使用情况自动生成巡检任务完成排名。支持实时展示学校教职工安全工作参与的动态并进行展示。支持按建筑物分别展示每层风险点的等级及风险点的状态，包括：巡检完成（绿色状态）、未巡检（灰色状态）、存在重大隐患（红灯闪烁）、一般隐患（黄灯闪烁）。支持显示学校风险总数、重大风险点、较大风险点、一般风险点、低风险点的具体数量，支持查看风险统计详情，如具体风险点的位置、风险点名称、事故类型等信息预览。支持分类展示重大隐患及一般隐患的信息，以图形的形式展示学校巡检点的巡检情况及学校处理情况。支持预览隐患的详细信息，包括隐患内容、隐患级别、上报人、上报时间、隐患位置、处理状态、处理人、处理时间等。</p> <p>(3) 欺凌防范看板：重点展示校园欺凌防治委员会工作进展、安全教育课程开展情况等欺凌防治体系建设指标；支持近 30 天预警事件趋势分析，包括语音预警、旷课记录、异常区域逗留等学生行为数据的智能识别与可视化呈现；</p> <p>2. 预警中心</p> <p>具备预警数据驾驶舱功能，支持汇总展示校内各类智能设备产生的预警，包括视频分析、防欺凌、消防以及平台上包含的各类预警类型，实现统一的预警接收、查看、处置和可视化的预警数据分析。提供多维度预警数据展示，支持按预警类型、设备来源、时间范围等条件分类展示。</p> <p>(1) 支持展示所有预警实时事件，支持展示预警事件的等级、处理状态、事件类型、时间、地点等；</p> <p>(2) 具备当日数据全面概览，支持对当日事件、当日推送、当日主动干预、当日预警点位等关键指标进行一个全面、概括性的浏览或总结。方便快速了解当天数据的整体状况、关键趋势和重要变化。</p> <p>★(3) 支持针对当前发生的最新事件或风险所发出的警报或提示提供展示功能，支持当前预警事件的快速定位与详情查看，包括预警时间、地点、类型、等级、处理进度等信息。支持针对此预警信息与前端设备进行联动，如双向通话、一键喊话等。（需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p> <p>(4) 具备预警数据分析功能，支持通过按照预警信息来源、预警类型分布、预警设备类型分析、预警趋势分析等维度形成对潜在风险、问题或异常趋势的监测。</p> | 1 | 套 |

| | | | |
|--|--|--|--|
| | <p>二、双重预防</p> <p>1. 双重建设步骤要求</p> <p>学校可以按照教育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实施细则，按照双重预防体系科学的进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双重的建设步骤应包含：建立双重体系制度、培训考核、风险分级管控、过程资料汇总、风险公告、隐患排查治理、建设评估、持续改进等。平台需为学校提供每一建设步骤的操作视频或操作指南，提供安全专家录制的关于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建设所必须的理论知识培训视频，提供双重预防建设步骤的操作演示视频，可以供学校老师学习每个步骤中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平台根据学校建设过程中的实时数据生成双重预防建设的线上、线下成果。</p> <p>2. 日常巡检</p> <p>为学校提供巡检点、建筑物、巡检标准、我的巡检及巡检统计管理，实现学校日常的巡检管理应用。</p> <p>(1) 巡检点管理：支持学校巡检点的添加、修改、删除、批量修改、设置偏移距离、生成任务、导入导出巡检点、调班计划等管理；支持按照名称、负责人、巡检人、级别等进行巡检点查询或重置。</p> <p>(2) 建筑物管理：支持学校建筑物的增加、修改、楼层管理，可按照建筑物名称、面积、网格级别、负责人、地上地下层数、建筑结构、安全等级、风险等级、公共类别等新增建筑物，支持按照名称进行建筑物查询或重置。</p> <p>(3) 巡检标准：支持按照树形结构展示学校各个建筑物的巡检标准，可以对巡检标准进行增加、修改、删除、导入检查项目等。</p> <p>(4) 日常巡检计划：支持创建学校的日常巡检计划，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人员与职责、巡检记录等内容；支持巡检内容与学校下发的安全任务相关联；</p> <p>(5) 我的巡检：支持按照巡检周期、查询类型筛选与我相关的巡检内容。</p> <p>(6) 校日常巡检统计：支持按照建筑物树形结构展示检查项内容，支持任务统计按照巡检周期、巡检人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查看，并提供问题报表、记录报表、导出等功能；支持人员统计按照巡检周期、负责人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查看，并提供记录报表、导出等功能。</p> <p>3. 隐患治理</p> <p>(1) 支持提供隐患信息列表，展示所有已上报的隐患信息，包括上级下发、学校自查和随手报的隐患。</p> <p>(2) 支持集中展示隐患信息的具体描述，包括隐患描述、隐患地点、隐患分类、隐患状态、隐患级别、隐患来源等信息；</p> <p>(3) 支持查看某隐患的详细信息，包括隐患上报、处理信息、详细的处理流程等；</p> <p>(4) 支持隐患上报功能，支持对上报的隐患进行具备描述，包括隐患时间、隐患分类、隐患级别等，支持图片、视频等附件；</p> <p>(5) 支持对学校隐患进行一键催办处理和整改期限调整；支持逾期未整改隐患、催办的隐患在页面中突出展示；</p> <p>(6) 支持对上报的隐患进行确认，支持分配处理任务，指定整改人、整改期限等。</p> <p>(7) 支持隐患补录功能，支持对已整改完成但未及时记录的隐患进行补录；</p> <p>(8) 支持根据隐患治理的过程，自动生成隐患整改报告、隐患清单并可以导出。</p> <p>(9) 支持针对上级部门下发的隐患或已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销号或批量销号；</p> <p>(10) 支持隐患统计功能，支持按上报数、隐患数、已整改、未整改、整改</p> | | |
|--|--|--|--|

| | | | |
|--|--|--|--|
| | <p>率等维度进行统计；</p> <p>4. 双重验收</p> <p>(1) 任务引导：支持按照发布检查标准、下发检查任务、APP 开始检查、APP 监督进度、监督隐患治理等流程进行检查。</p> <p>(2) 检查内容：建立学校检查内容，建设方式支持上级教育部门的检查模板、复制已有模板、添加、修改、删除、共享等。</p> <p>(3) 检查管理：支持本单位创建的检查任务和上级下发的检查任务查看。支持本单位创建的检查任务内容信息展示，展示内容包括负责人、检查名称、检查内容、时间、状态等，支持任务的管理功能，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导出等；支持上级下发检查任务信息展示，展示内容包括检查人、检查状态、得分、总分、问题报告、时间等。</p> <p>(4) 个人检查：支持检查记录的快速搜索及检查结果的预览、导出等。</p> <p>5. 配置管理</p> <p>(1) 负责人配置：学校可以对学校风险单元进行设置负责人、负责部门、电话、风险类型、风险因素、事故及后果、描述等信息。</p> <p>(2) 微制度配置：可将学校现有管理制度及实验、实习场所管理规定和注意事项进行上传，生成二维码并支持微信扫一扫，且支持风险管理制度添加、修改、删除、编辑等功能。</p> <p>(3) 四色图配置：支持按建筑物和楼层管理风险四色图，包括上传四色图、调整风险点标记位置等功能。支持对风险点的风险分级管控编辑功能。</p> <p>6. 风险点管理</p> <p>(1) 支持对学校所有的风险点进行导入、导出、修改、查询等操作。</p> <p>(2) 支持对风险点进行信息展示，包括建筑物、楼层、风险点名称、风险类型、风险等级（如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负责人等。</p> <p>三、 安全管理</p> <p>1. 布置任务</p> <p>(1) 支持学校进行工作任务的布置，支持设置处理任务的时间段，支持设置任务的紧急程度（如普通、紧急、非常紧急），支持上传附件，且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500M；</p> <p>(2) 支持根据规则自动生成唯一的安全任务编号，避免出现相同任务名称；</p> <p>(3) 支持展示布置的任务查阅状态，如已阅、未阅等，方便上级部门查看任务执行部门是否已阅读任务；</p> <p>(4) 支持一键催办功能，可一键催办所有进行中的任务，未执行的部门应收到相应的催办信息；</p> <p>(5) 支持对任务详情的查看功能，可查看任务具体信息、执行情况等信息；</p> <p>2. 处理任务</p> <p>(1) 支持根据安全任务编号快速查询具体任务；</p> <p>(2) 支持紧急任务在处理任务列表页优先展示，已结束的任务按照任务开始时间降序排序。</p> <p>(3) 接收到任务的单位可查看上级布置的任务详情及上级评价信息，可以对任务进行处理或转发，任务处理后通知上级发布单位任务已执行。支持上传执行附件，且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 100M；</p> <p>四、 安全教育</p> <p>1. 能够为学校管理者、老师提供各种视频、音频、图文等资源的搜索、浏览、播放服务；</p> <p>2. 能够为学校提供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疾病防控、生活安全、人身安全、自然灾害等资源。</p> <p>3. 能够为学校提供校本资源的上传、目录管理等建设，个人资源的添加、</p> | | |
|--|--|--|--|

| | | | |
|--|---|--|--|
| | <p>下载、目录管理等建设。</p> <p>五、 安全教育广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日广播：能够对今日广播进行管理，支持立即广播、取消广播、恢复播报、临时调整等，可以对广播内容进行预览，可以查看广播时间、时长、类型、播报状态等详细信息。 2. 即时广播：能够进行即时广播的添加和配置，可以对广播设备、广播名称、广播类型、播报类型、资源类型、播报音量、播放语速及广播内容等设置。 3. 作息广播：能够进行作息广播的添加和配置，可以对广播设备，广播名称、广播类型、情景模式、资源类型、广播次数、播报声音、播报时间、播报区间、每周播报日等设置。支持作息广播任务的自动化执行，确保日常广播任务的准时播报。 4. 广播历史：支持将通过系统发布的广播信息自动保存至数据库中，支持作息广播任务的自动化执行，确保日常广播任务的准时播报。支持根据日期范围、类型、来源等多种条件筛选查看历史广播记录，提供广播任务的详细日志。 5. 作息表设置：能够进行作息表的添加和配置，包含分类名称、开始日期、结束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设置；支持作息表的灵活调整与批量管理，满足学校日常教学与活动安排需求。 6. 安全广播资源：提供丰富的安全广播资源库，包括常用铃声、平安校园教育资源等，支持资源的在线试听功能。支持学校根据需求引用资源库中的广播资源，可通过资源标题、资源类型、资源审核状态及适用的学段等条件进行快速搜索。支持学校对广播资源的管理，包括资源的上传、审核及分类等功能。 <p>六、智能护学</p> <p>具备智能场景、事件管理、报告模板管理、人员行为库、重点人群库、历史报告查看、数据统计等功能应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场景：支持针对入校、放学、课前、走廊、楼梯等场景配置智能场景，支持查看方案详情，包括智能场景的名称、应急联动的智能设备及 MAC 地址；支持查看智能场景预警事件配置信息，包括预警设备（如摄像头）、预警事件类型（如越界、未佩戴口罩、徘徊、攀爬……）、干预方案（如常规干预、精准干预）； 2. 报告模版管理：系统支持生成日报、周报、月报三类报告，支持对这三类报告进行预览，可管理报告推送状态（开启或关闭）、并可进行模版配置。支持对日报的重复推送周期、报告接收人、推送渠道等信息进行配置。支持对周报的统计周期、报告接收人、推送渠道等信息进行配置。支持对月报的统计周期、报告接收人、推送渠道等信息进行配置。 3. 事件管理：实现对学校产生的重点事件进行查看和管理功能。支持按照时间、智能场景、事件类型、预警设备、人员标记信息等条件进行数据查询；支持对事件中的人员标记信息进行管理，并可手动添加事件来完善数据。 4. 人员行为库：具备学生不安全行为数据的记录和查看功能。支持按照班级信息、学生姓名、人群划分等条件进行数据查询；查询结果包含班级信息、人员姓名、不安全行为次数、事件类型、学生班主任等信息，并支持查看该学生的不安全行为数据记录；支持将学生手动加入重点人群库。 5. 重点人群库：具备对重点关注人群进行管理功能，包括添加、修改、移出等。支持对重点人群库信息的查看，包括姓名、班级信息、原因、班主任、添加时间等。 6. 历史报告查看：支持汇聚全校智能护学生成的历史报告，支持查看报告详 | | |
|--|---|--|--|

| | | | |
|--|---|--|--|
| | <p>情；支持按日期、报告类型（日报、周报、月报）、接收人等信息查询报告。</p> <p>7. 数据统计：支持对智能护学的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按照时间维度展示学校智能护学数据，如事件总数、一般事件、重点事件数量等，支持以图文结合的形式展示事件类型、地点分布、时段分布等数据信息。</p> <p>七、欺凌防范</p> <p>1. 欺凌治理委员会：支持学校组建欺凌治理委员会，包括完善欺凌治理委员会组长信息、欺凌治理委员会副组长信息、成员信息、欺凌治理工作制度、欺凌治理公示电话等内容；支持学校对欺凌治理委员会信息的修改、导出、查询等；</p> <p>2. 欺凌防范管理：支持学校制定日常的学生规范管理标准，支持通过学生就寝查铺台账、违禁物品管理台账、学生思想状况分析报告台账等信息对学校欺凌防范的建设情况进行管理；</p> <p>3. 欺凌事件处置：支持记录学校欺凌事件基本信息、处置流程，能够记录事件描述、欺凌判定（一般欺凌、严重欺凌、涉嫌犯罪欺凌）、学校处理措施、处理状态等内容。</p> <p>4. 重点问题学生档案：支持建立并管理重点学生档案，记录学生基本信息、记录学生应关注的问题及应关注的程度等；</p> <p>5. 欺凌举报：支持实名或匿名欺凌举报，举报信息可包括欺凌类型、欺凌事件描述、举报人员联系方式或班级等，支持欺凌举报信息的查看。</p> <p>6. 支持多种欺凌防范设备的接入，如语音 AI 预警终端、语音求助报警终端、智能感知预警终端等，支持通过物联网技术连接到系统，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共享。</p> <p>7. 支持对欺凌防范设备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员对接入的设备进行配置、监控和维护。</p> <p>八、应急指挥</p> <p>1. 突发事件</p> <p>能够查看该机构下所有突发事件的记录，支持根据事件类型、媒体关注及事件等级筛选查询；支持突发事件上报，包括事件名称、发生时间、事件地点、事件类型、事件描述、学校应对措施等设置；支持对某个事件可以针对该事件进行修改、删除、导出或查看。</p> <p>2. 应急演练</p> <p>(1) 预案库：建设各种应急处置预案，支持预案的集中存储、快速检索和动态更新。预案应涉及更系统的内容，比如预案目标、指挥人员、应急资源、预案内容、预案任务、预案直播、预案资源等统一的标准和流程。预案内容应考虑法律的合规性和专业性，应关联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各种资料，确保预案库能够满足实际应急管理的需要。</p> <p>(2) 预案管理：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创建新的应急预案或引用预案库；支持对学校应急预案进行动态更新和维护，包含添加、修改、删除、导出、查看详情、更新等操作。支持查看预案的执行历史，支持对每次执行的演练进行演练总结、演练动态查看等操作。</p> <p>(3) 演练方案：支持对应急演练筹备工作流程的制定，支持关联相关应急预案并设计实操演练计划，明确演练的目标、日期安排、地点、应急组织、演练任务等。</p> <p>(4) 演练记录：支持自动或手动上报演练记录功能，支持对演练记录进行演练总结、修改演练总结；支持对演练总结进行上报、演练动态查看、演练历史视频、记录导出等操作。</p> <p>(5) 应急组织：支持对应急组织负责人、职责、通讯录等进行全面、系统的管理。根据应急组织的职责分工，将具体任务分配给相应的人员或团队。</p> | | |
|--|---|--|--|

| | | | |
|--|---|--|--|
| | <p>(6)应急物资：建立应急资源清单，包括物资、设备、设施等资源的种类、数量、存放位置、物资现状等信息；支持对资源清单的动态更新和维护，确保资源的充足性和可用性。</p> <p>(7)疏散路线：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疏散路线图片。</p> <p>3. 值班值守管理</p> <p>(1) 值班基础功能 系统需支持对单位值班人员提供上下班交接、信息发布等基础操作功能，支持查看本单位的值班、交班和打卡记录，确保值班工作规范有序。系统需支持展示本单位的累计值班时长和当前值班状态信息。</p> <p>(2) 值班人员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单位值班人员进行基础信息管理，支持查看值班人员的最近一次交班、接班时间和累计值班时长等信息，确保本单位能够全面了解值班人员的工作情况。</p> <p>(3) 通知与公告管理 系统需支持通知和公告信息的发布和管理功能，确保本单位能够及时传达重要信息。</p> <p>(4) 值班事项管理 系统需支持记录单位值班人员在值班过程中的值班事项，并查看交办事项处理结果；支持按照日期、交办事项处理状态查询对应的值班交办事项；支持导出值班交办事项记录表，便于对值班事项进行全程跟踪和管理。</p> <p>(5) 网报平安 系统需支持记录单位值班人员阶段性每天网报平安情况，便于实时掌握单位的平安状况。</p> <p>(6) 节假日值班安排 系统需支持记录单位每年节假日的值班人员安排表信息，可查看并导出节假日值班表信息，确保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工作有序进行。</p> <p>九、管理中心 支持填写学校的基础信息、组织架构等信息，为学校安全防控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p> <p>1. 学校管理 具备学校基础信息管理、角色职务的设置；具备创建班级、成员管理、设置班主任等班级管理功能，具备教职工管理功能，具备查看和管理本校学生信息等学生管理功能，具备对学生人脸信息管理功能。</p> <p>2. 权限管理 应提供灵活的角色权限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配置。可根据用户实际管理需求，实现细粒度的权限分配和管控。</p> <p>3. 微应用管理 支持与主流第三方平台（如微信、钉钉等）的账号体系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管理员可根据管理要求，设置不同账号的访问权限级别，确保微应用内容和功能的安全可控。</p> <p>十、智能物联</p> <p>1. 物联网设备管理 支持访客、视频、消防等智能物联网设备的快速接入与统一配置，可对单个物联网设备进行信息修改、删除等操作，确保设备管理的灵活性与高效性，提升学校物联网设备的整体运维效率。</p> <p>2. 预警联动 ★(1)应急联动管理：根据预警信息不同类型及来源，支持平台与不同设备间结合，提升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支持按照不同场景下配置不同的联动触</p> | | |
|--|---|--|--|

| | | | | |
|---|---------|--|---|---|
| | | <p>发条件，如预警类型、预警来源设备、来源类型、执行时段的选择、预警信息发送对象的选择等多类配置属性。支持预警消息的未读重发及未读转发功能。（需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p> <p>(2)多条件组合联动：支持在指定时间段内配置多个预警条件的组合规则，触发应急联动机制；通过多个维度预警的交叉分析和智能判断，精准识别潜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有效减少因设备误报对用户的干扰。</p> <p>★(3)预警自动解除：支持自定义添加预警的解除规则和解除范围，满足条件的预警将自动变为已处理状态，如设置预警自动解除的时间、预警级别、预警类型等条件因素。（需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p> | | |
| 5 | 移动端应用软件 | <p>1. 新闻动态：支持学校新闻内容浏览，支持学校自定义新闻分类展示等。</p> <p>2. 通知公告：可以根据权限向用户发送通知信息，内容可以支持文本、图片、语音等。发送者可以清晰的查看发送目标人数、已确认人数、未确认人数，点击后可以查看具体已读、未读人员。</p> <p>3. 校园广播：支持校园作息广播的查看、取消、暂停、播报、模式切换；支持常用广播任务的增加、修改、删除、暂停、播报；支持分区的手动选择打开；支持增加定时和即时广播，内容可以是语音、文本、FM广播等，可指定分区；支持应急电话喊话，可指定分区；实时查看广播设备的在线状态。</p> <p>4. 安全知识：包含国家安全、意外伤害、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健康、防疫防控、公共卫生等适合用户的资源内容。资源支持文本、网页、图片、文档（PPT、WORD、PDF、EXCE等）、视频等在线浏览。支持安全资源收藏功能，收藏后能够在个人收藏夹看到并进行管理。支持安全资源推荐。</p> <p>5. 隐患治理：(1)支持通过手机拍照、文字描述等方式进行隐患上报。(2)支持查看与用户相关的隐患以及本校的全部隐患，安全负责人可以对上报的隐患通过手机进行确认、指派、处理、验收、销号等操作。(3)支持用户查看隐患统计信息，包括查看重大隐患、逾期处理、待整改统计信息，并可查看隐患报表详情。</p> <p>6. 应急预案：查看学校制定的应急预案，有启动权限的人员通过手机可以进行预案的一键启动。预案启动时可查看预案执行的动态。预案启动者可以对预案的任务进行实时控制，包括发布广播任务和消息任务。应急演练的过程中可以利用手机直播现场情况。</p> <p>7. 视频监控：用户对具有访问权限的摄像头进行在线查看，可以设置监控查看的密码。支持查看监控时支持抓图并同屏实现发送或实时喊话及启动应急预案等。</p> <p>8. 预警中心：预警信息实时推送给有接受权限的用户，可对预警记录进行操作。可查看预警记录，支持按日期、地点、类型的条件检索。</p> <p>9. 日常巡检：支持结合二维码巡检牌进行巡检、支持巡检手工录入、支持巡检后拍照确认、支持检查项批量检查与逐个检查切换。</p> <p>10. 安全巡更：支持巡更方案的切换与记录查看，根据轨迹画出此次巡更路线、支持巡更与日常巡检同时进行。</p> <p>11. 现场风险辨识：能够通过添加校园建筑物楼层平面结构图的方式进行空间场所、设备设施、消防设施等风险辨识，支持选择风险点类型、风险级别、危险源、风险点名称、负责人、网格长级别以及风险点所需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警示标识等物料信息并可以添加风险点照片。具备风险点批量添加、批量修改功能。可以针对学校辨识的风险点进行自由组合配置，支持建筑物每层张贴一个巡检牌管控该楼层所有风险点且支持不同负责人设置。</p> <p>12. 专项检查：支持通过手机端建立专项检查。支持检查任务的分配，支持追加、删除、编辑检查对象。支持“复制”检查项。支持检查打分以及查看</p> | 1 | 套 |

| | | | | |
|---|--------|--|---|---|
| | | <p>分数统计。</p> <p>13. 防欺凌预警：支持通过手机端查看防欺凌设备状态信息、预警记录信息。</p> <p>14. 双向语音通话：依托于前端的智能感知设备，支持通过手机端进行欺凌现场的监听和喊话干预。</p> <p>15. 实时监控联动：支持通过手机端查看欺凌现场监控画面（注：学校须将现场监控接入智慧校园安全管理平台）。</p> <p>★16. 智能护学：支持按照日报、周报、月报时间查看历史报告详情，支持按照事件类型、智能场景、告警来源查看智能干预事件的事件列表信息；支持查看事件的具体信息，包括预警时间、预警设备、智能场景、人员标记、预警视频等。（需提供相关软件功能截图）</p> <p>17. 预警事件处置：支持查看各类智能物联网设备触发的预警信息，支持按照日期、级别、类型、建筑物等条件查询。支持预警信息的确认并处理。</p> <p>★18. 移动终端应用软件需通过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 6 | 双重实施服务 | <p>1. 双重小组：根据双重体系建设应用需要协助机构单位建立双重领导小组、协助发文等；</p> <p>2. 制度完善：根据双重体系建设应用和日常安全工作需要补充完善各类制度文件、协助发文等；</p> <p>3. 双重培训：对机构单位所有成员开展双重体系建设及双重预防体系应用的培训，并进行考核。培训不低于2次，提供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视频及线上咨询服务。提供培训电子化资料及纸质交材资料；</p> <p>4. 风险点划分：对机构单位内的管理活动、设备设施、场所等地的风险点现场排查并划分风险点；</p> <p>5. 危险源辨识：组织专业人员，对机构单位的风险评价单元进行全方位危险源（包含第一类危险源和第二类危险源，该机构相关场所设施和实训室类型危险源不包含在内）辨识；</p> <p>6. 风险分析评价：组织专业人员，对辨识后的风险点进行分析评价；</p> <p>7. 风险分级管控：对风险点进行分级管控，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管控措施。并与机构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确认；</p> <p>8. 专家评审：对风险识别、辨识、分析评价的各类数据进行评审，评审后输出风险点清单、风险管控清单；</p> <p>9. 风险公告：提供双重宣传海报、安全风险四色图、风险比较图、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岗位应知应会卡等风险公告的设计制作；</p> <p>10. 隐患排查治理：根据风险点设置安全巡查点，设置安全建设项目、制定巡查计划表；对机构单位的基础风险和场所设施及活动再进行隐患排查治理辅导中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p> <p>11. 巡检点安装设置：根据巡检设置表安装智能巡检牌，并设置巡检项目和巡检人；智能巡检牌采用加密二维码信息，一图一码；</p> <p>12. 印刷、装订：按机构单位将八本账印刷、装订。</p> | 1 | 项 |
| 7 | 双重文化服务 | <p>单个学校风险四色分布图、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安全警示标识、其他标识标牌等设计制作。</p> <p>风险四色分布图：亚克力 600*400</p> <p>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亚克力 400*600</p> <p>安全警示标识：PVC 200*300</p> <p>其他标识标牌：PVC 按需配置</p> | 1 | 项 |

| | | | | |
|---|-----------|--|---|---|
| 8 | AI 视频分析设备 | <p>一、硬件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I3 或以上, 主频\geq2.1GHz; 2. 算力计算卡:\geq1 张算力计算卡; 3. 内存: \geq16G DDR4; 4. 硬盘: \geq960G SSD 硬盘; 5. 网卡: \geq2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6. 操作系统: 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 7. 接口: \geq1 个 HDMI 接口, \geq1 个 USB 接口; <p>二、软件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Web 配置管理页面; 支持通过 Web 页面进行系统配置和管理, 提供直观、易用的操作界面。 2. 最大支持 16 路 1080P 高清视频流实时分析, 或最大支持 12 路 1080P 的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结构化视频流分析。 3. 最大支持 256 路视频接入; 支持通过 GA/T 1400 协议接入标准的智能人脸抓拍摄像头; ★4. 支持事件管理, 事件列表提供如抓拍缩略图、事件发生时间、事件发生设备、事件类型、事件位置等事件的简要信息;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支持按事件分类、设备名称、事件发生时间等条件进行事件检索, 事件详情提供抓拍图、时间、设备、告警算法类型等信息, 便于事件追溯和分析。 6. 支持查看算法与设备的关联关系, 支持查看算法下设备数量及设备下算法数量, 确保系统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管理。 7. 支持人员库管理, 可支持的人员库不低于 30 个; 8. 提供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等结构化配置; 9. 支持未戴厨师帽、后厨未戴口罩、未穿厨师服、打电话等明厨亮灶算法预警; 10. 支持人员闯入、人群聚集、人员翻墙、人员奔跑、人员徘徊、人员跌倒等校园安全算法预警; 11. 支持烟火感知、抽烟检测等算法预警。 12. 支持人脸图片搜索, 并按性别、年龄、帽子有无、眼镜(普通眼镜、太阳镜、不戴眼镜)、口罩有无条件进行结果检索应用。 13. 支持车牌号码搜索, 并按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身颜色等条件进行结果检索应用。 ★14. 通过按指定条件或图片查询到人物、车辆等抓拍记录后, 支持将指定时间范围的抓拍记录与摄像头的位置信息结合, 在地图上进行轨迹还原, 方便管理人员直观地查看到目标在学校内的路径和抓拍图片。(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支持通过音频设备对告警现场进行语音自动干预, 及时提醒和制止不安全行为。 ★16. 支持精准干预功能, 能够针对连续触发的告警进行精准的语音干预, 如学生班级、姓名、性别、衣服颜色。(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 针对不安全行为事件的发展趋势进行动态预警干预, 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教育提醒, 提醒无效后, 再进行精准干预, 同时上报指挥中心预警信息, 指挥中心可查看现场情况, 通过喊话干预或应急处置; (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支持根据实际场景需求, 灵活配置算法的执行时段。可根据不同时段的安全管理重点, 自动启用或停用特定算法, 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在非算 | 2 | 台 |
|---|-----------|--|---|---|

| | | | | |
|---|--------------|---|----|---|
| | | <p>法执行时段，系统自动释放算力资源，并将其分配至其他场景，确保算力的最大化利用，避免资源浪费。</p> <p>19. 支持不低于近 7 天人脸、人体、车辆、二轮车抓拍图片查看应用，便于事件追溯和分析。</p> <p>20. 支持通过 GB/T 28181 视频传输控制协议将视频转发至多个国标上级平台。</p> <p>21. 支持通过 GB/T 28181 视频传输控制协议和 RTSP 协议接入视频流，确保视频数据的高效传输和兼容性。</p> | | |
| 9 | 双向语音 IP 广播终端 | <p>一、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口：≥2 个 RJ45 接口； 2. 功率：≥70W； 3. 外部接口：USB-TypeC×1、音频输出 x1； 4. 状态指示灯：支持通过指示灯的不同颜色监控设备的状态和运行。 5. 扬声器：内置扬声器； 6. 麦克风：≥1 个高灵敏度的麦克风阵列； 7. 扬声器单元：4.5” ×2+0.5” 高音×1 8. 防水等级：IP65 或以上； <p>二、软件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功能，支持与现场的视频摄像头结合，实现监控、语音、对讲的联动干预； 2. 支持与智能分析设备联动，播放指定语音进行广播自动干预； 3.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进行广播喊话； 4. 支持执行应急预案任务时广播播报功能； 5. 支持通过 PC 客户端、网页端以及手机 APP 等方式进行双向对讲； 6.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远程调节设备音量； | 20 | 台 |

| | | | | |
|----|--------|--|---|---|
| 10 | 应急直播主机 | <p>一、硬件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 ≥ 4.3 英寸 IPS 材质电容触摸屏, 标准化工业结构设计, 具有轻便、抗干扰性强等特点; 2. 通讯接口: ≥ 2 个 RJ45 接口; 3. 双网卡设计, 支持内网和外网物理隔离 4. 接口: ≥ 1 路 RS232, ≥ 1 个 USB 接口, ≥ 1 个 TF 卡槽, ≥ 1 个 SIM 卡槽, ≥ 1 个复位按键; 5. 功率: $\leq 50W$; <p>二、功能应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简单易用的 Web 操作, 简洁设备管理界面; 2. 支持云端保存及恢复功能; 3. 支持触摸屏交互, 能够配置 IP 地址、显示设备信息等; 4. 支持通过网络配置工具发现局域网内设备, 根据需要可对设备进行网络参数设置、设备重启等操作。 5. 支持多种路由策略, 实现局域网内跨网段设备的接入; 6. 支持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设备接入; 7. 支持标准协议 RTSP 接入; 8.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格式; 9. 支持 ≥ 256 路视频接入; 10. 支持在校园安全应急演练或应急指挥中, 可以实现电子化应急演练预案与摄像头联动及自动录制功能。 11. 支持在校园安全应急演练或应急指挥过程中, 利用手机直播现场。 | 1 | 台 |
| 11 | 智能联控主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接入: 支持实时同步数据接入上级安全防控平台 (任务、状态、播放资源等); 2. 广播接入: 具备模拟广播和主流 IP 广播的接入, 主流广播如: ITC、航天广电、湖山等; 3. 网络通信: 支持以太网、WIFI 和移动网络 (3G/4G); 支持 FM 广播。 4. 硬件配置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尺寸: ≥ 7 英寸 IPS 材质电容触摸屏; 2) 存储器: $\geq 2GB$ 内存、$\geq 16GB$ Flash 存储; 应支持 SD 扩展; 3) 分辨率: $\geq 1280*800$; 4) 接口: ≥ 2 个 10/100Mbps RJ45 网口; ≥ 1 个 USB 接口; ≥ 1 个 RS485 接口; ≥ 1 个 RS232 标准串口; ≥ 1 个 SIM 卡槽; ≥ 3 个高增益天线口; ≥ 1 个 SD 接口; ≥ 1 个 6.5mm 的 MIC 输入接口, ≥ 1 个复位按键。 5) 内置 $\geq 5W*2$ 立体声喇叭; 6) 输入电源: 100~240VAC 50/60Hz; 5. 功能应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通过手机、电脑、平板等设备远程管理及发布音频广播、文字广播等; 2) 支持分区播报、录音播报、电话播报、定时播报等播报方式; 3) 支持分权限管理、远程自动升级、网络时间自动校准等; 4) 支持敏感词汇的自动识别, 能够提示或者强制屏蔽敏感词, 保障播报内容的安全性。 5) 支持电话白名单网络设置、远程重启、指定广播分区设置、查询及统计等; 6) 支持个性化铃声定制、安全知识广播资源库、校园文化广播资源库等资源服务; 7) 支持电话喊话、音频录制, 可上传到平台做记录留痕。 | 1 | 台 |

| | | | | |
|----|------------|---|----|---|
| 12 | 智能感知终端 | <p>1. 安装方式：支持部署于学校内的各类室内场所，支持壁挂或吸顶安装；</p> <p>2. 外部接口：≥1个USB接口（Type-C）；SIM卡插槽。</p> <p>3. 状态指示灯：支持通过指示灯的不同颜色监控设备的状态和运行。</p> <p>4. 联网方式：支持4G全网通、有线网络；</p> <p>5. 扬声器：内置≥10W扬声器；</p> <p>6. 麦克风：≥4个高灵敏度的麦克风阵列；</p> <p>7. 音频输出接口：≥1个，支持外接音箱。</p> <p>8. 内置深度学习算法、语音自动识别功能；内置≥25个关键词，可自主添加不少于5个自定义关键词，支持主动求助、欺凌场景、自定义等三种场景的语音识别。</p> <p>9. 具备快速求助功能，支持各种紧急情况下的语音报警求助，能够快速地进行预警信息的推送。</p> <p>10. 支持通过状态灯的交替闪烁提示对现场进行震慑。</p> <p>★11. 具备自动干预功能，可通过内置方案进行自动语音干预；（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 支持智能干预语音的男女生切换，支持上传个性化的干预语音。</p> <p>★13. 具备双向对讲功能，支持微应用、手机APP与设备的双向对讲联动。（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 具备免打扰设置功能，支持特殊环境或时段关闭声、光提示。（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 支持本地、配套欺凌管理平台相结合，提供二次语音分析，降低误报率。（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6. 支持移动端应用、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的预警信息推送。（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7. 支持事发现场录音功能，支持自动录制触发预警时的音频，音频时长应不低于20s；（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8. 支持通过配套预制防欺凌移动端进行一对多喊话；</p> <p>19. 支持精准模式、灵敏模式、经典模式等不少于三种模式设置；支持经典模式、精准模式下通过云端二次识别，降低误报率。</p> <p>20. 具备AI大模型检测功能，开启AI大模型对欺凌场景进行深入检测与识别，根据语义准确判断是否真正发生了危险，提供提高准确率，降低误报率。</p> | 30 | 台 |
| 13 | 物联网卡流量服务 | ≥2G/月/张，含三年费用 | 30 | 张 |
| 14 | 机柜 | ≥1.8米 600*800 机柜 | 1 | 台 |
| 15 | 双重预防系统集成服务 | <p>1. 系统集成：含辅材、培训、安装、调试等</p> <p>2. 投标人应承诺预留与学校前端安全设备（或系统）的对接接口，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前端设备（或系统）安全数据的自动采集，可推送至平台进行汇总、分析、展示及设备的远程调用。</p> | 1 | 项 |

B包：消防设施设备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LoRa 消防无线报警网关 | <p>1、通讯方式：：上行：4G，LAN 下行：LoRa，下行频率：470MHz~510MHz 。</p> <p>2、外设接入数：：外设接入数量：≥128 个</p> <p>3、LoRa 无线通讯性能：≥空旷场景 1.5KM-2.0KM，普通墙体 3~5 面，承重墙 1~2 面，地下室 1 面</p> <p>4、报警声压：≥75dB (A)</p> <p>5、备电：≥2500mAh 7.2V</p> <p>6、输出接口：≥1 路 RS232 和 RS485，≥2 路继电器输出，≥1 路 RJ45 网络接口，12V 辅电 输出口</p> <p>7、支持网关上中文报警内容查看，包括安装位置、设备序列号、警情发生的时间、传感器当前的状态，事件的触发/恢复等信息。（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8、网关发生主电、备电、有线网络、无线网络、通讯串口异常、防拆等异常时，都可以检测并在网关屏幕上中文的方式展示故障。前端外设烟感、手报、温感发生防拆、电池欠压等异常，声光产品的主电、备电异常，燃气、烟感、温感传感器异常，前端设备的离线时，产生故障告警。</p> <p>9、具有网关互联报警功能：当一个网关接收到报警时，可以将警情联动到其他的网关，并通知报警联动。</p> <p>支持：信号查询、防拆报警、本地消音、欠压报警、复位、自检。</p> <p>10、设备具有防误报功能（默认关闭），当关闭该功能时：触发单个火灾探测器，会联动声光。当开启该功能时：需要触发 两个探测器报警，才能互联报警（手动报警不受限制，触发就可以联动报警）。</p> | 台 | 13 |
| 2 |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p>1、通讯方式：LoRa 通讯</p> <p>2、工作原理：光电式、热敏元件感温</p> <p>3、工作电压：DC3.0V（锂电池）</p> <p>4、工作电流：静态电流≤10μA，报警电流≤50mA</p> <p>5、感温报警：温度：0° C~55° C 相对湿度：≤95%</p> <p>6、报警方式：声光报警</p> <p>7、报警音量：≥85dB@3m（A 计权）</p> <p>8、报警分类：火灾报警、低压报警、故障报警、防拆报警</p> <p>9、其他功能：自检按键、本地/远程消音</p> <p>10、电池设计寿命：≥5 年</p> <p>11、二级报警功能：在平台软件上可以展示二级报警，一级：感烟报警、感温报警；二级：感温报警或烟感报警。</p> <p>12、信号强度查询：通过 RF 通讯的设备，支持当烟感和物联网消防报警网关互通配对后，可通过烟感探测器，长按自检按键 3 秒，查看烟感的无线信号强弱，指示灯绿色表示信号强适宜安装；指示灯红色表示信号弱，不适合安装。</p> <p>13、具备抗水汽干扰功能，能够在水汽环境中防止误报，并在水汽环境 出现烟雾时能正常报警。自动复位：当烟雾浓度低于报警设定阈值以后 自动复位。</p> | 个 | 62 |

| | | | | |
|---|----------|---|---|----|
| | | 14、低电量报警：具有电池欠电提醒功能，电量不足时，探测器发出短促的“滴”声音及发光指示，并能通过手机 APP、平台接受故障信息。 | | |
| 3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1、备电：锂电池 2400mAh，DC3V”。 2、工作电流：待机状态 5 μ A，报警状态 100mA 。 3、通讯方式：LoRa。 4、报警音量：85dB@3m (A 计权)。 5、报警指示灯：1 个，红色：报警，黄色：故障，绿色：状态（通讯、信号、对码）。 6、闪光频率：1Hz~2Hz。 7、变调周期：3s~5 s 。 8、通讯性能：空旷场景 1.5~2km，普通墙体 3~5 堵，沉重墙 1~2 堵。地下室 1 堵。 9、功能：信号查询、远程消警、防拆报警、欠压报警。 10、声光报警器具有市电供电、备用电池供电的功能。 | 个 | 42 |
| 4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1、电源：锂电池 2400mAh，DC3V。 2、电池使用寿命：5 年。 3、工作电流：待机状态 5 μ A。 4、工作原理：手动触发。 5、通讯方式：LoRa 6、报警指示灯：1 个，红色：报警，黄色：故障，绿色：状态（通讯、信号、对码）。 7、支持钥匙复位、信号查询、防拆报警、欠压报警。通讯性能：空旷场景 1.5~2km，普通墙体 3~5 堵，沉重墙 1~2 堵，地下室 1 堵。 8、报警输出：1 路，继电器容量（24VDC /1A）。 9、手动报警按钮具有一路报警输出。 | 个 | 42 |
| 5 |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1、通讯方式：以太网/4G 2、接口：≥2 路 RS232，≥2 路 RS485，≥1 路 CAN 通信口，≥1 路 RJ45 口。 3、具有液晶显示屏，带实时时钟； 4、设备多个功能键盘，方便操作； 5、设备具备大容量记录功能,能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1000 条； 6、设备应能接收来自远程管理平台下发的远程升级和值班查岗命令； 7、具有本机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检测主、备电源故障、与系统及监控中心的通讯故障； 8、设备电路有背板保护，且印有警示语； 9、设备能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信号强弱等，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 10、设备配备备用电池； 11、符合 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 | 台 | 1 |

| | | | | |
|---|------------|---|---|----|
| 6 | 室外消防智能采集终端 | 1、电源：锂电池 2400mAh，DC3V。 2、电池使用寿命：3 年。 3、工作电流：≤18 μA 4、工作原理：手动触发。 5、通讯方式：NB-IoT 6、支持：水压上限报警、下限报警、波动报警/倾斜报警、碰撞报警、支持偷盗报警。 7、支持远程配置设备参数。 8、安装方式：抱箍式 9、探测精度 2% FS 10、过载压力 200% FS 11、爆破压力 500% FS 12、测量范围 0 ~ 2.50 MPa 13、防护等级 IP68。 | 台 | 11 |
| 7 | 无线数显液位表 | 1、支持 4G 通讯，支持无线通信信号查询功能。 2、电池供电不低于 3.6V/7.2AH，正常工作不少于 3 年。 3、具备操作按键，支持实现设备唤醒，并且设备存在数据偏移时，可实现清零校准功能。 4、测量范围：0~5M。 5、响应时间：≤6mS。 6、功耗：≤1.2mA。 7、测量精度：±0.5%FS。 8、过载压力：≥300%FS。 9、爆破压力：≥600%FS。 10、温度漂移：≤0.3%FS。 11、零点漂移：≤0.2%/年。 12、工作温度：-20~70℃。 13、工作湿度：5%~95%RH（无凝露）。 14、防护等级：IP68。 15、安装方式：壁挂式。 | 台 | 3 |

| | | | | |
|----|----------------------------------|---|---|----|
| 8 | 无线数 显压力 表 | 1、支持 4G 通讯，支持无线通信信号查询功能。 2、电池供电不低于 3.6V/7.2AH，正常工作不少于 3 年。 3、支持屏幕显示功能，可显示电池电量、信号强度、设备状态、实时数据值。 4、测量范围：0~2.5MPa。 5、响应时间：≤6mS。 6、功耗：≤1.2mA。 7、测量精度：±0.5%FS。 8、过载压力：≥200%FS。 9、爆破压力：≥500%FS。 10、温度漂移：≤0.3%FS。 11、零点漂移：≤0.2%/年。 12、支持压力上下限报警，并实时上传报警数据；采样数据大于设备的偏差，实时上传波动报警值。 13、工作温度：-20~70℃。 14、工作湿度：5%~95%RH（无凝露）。 15、防护等级：IP68。 16、安装方式：壁挂式。 | 台 | 20 |
| 9 | 组合式 电气火 灾探测 器（电压 电流） | 1、监控报警项目剩余电流、报警联动、环境温度。 2、通讯方式以太网/4G 3、外接端口 3 路相电压，3 路相电流，1 路剩余电流\温度混接，2 路温度，1 路剩余电流，2 路 RS485，1 路 联动输入。 4、状态指示灯报警、故障、消音、网络、运行。 5、功耗 12W(单机工作) 6、报警声压 70dB(A), 1m 7、采集误差剩余电流：0~1000mA 误差<5% 8、电流：0~1000A 误差<1% 9、电压：0~500V 误差<1% 10、温度：0~150℃误差<5% | 台 | 97 |
| 10 | 组合式 电气火 灾探测 器（电 压） | 1、监控报警项目剩余电流、相线温度、环境温度、故障电弧、相电压、相 电流、脱扣联动、故障联动、报警联动、联动输入报警。 2、计量相关监测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素、有功电能、箱体湿度检测。 3、通讯方式以太网/4G 4、外接端口 3 路相电压，3 路相电流，1 路零线电流，1 路故障电弧，4 路剩余电流\温度混接，1 路温度，1 路 RS485，1 路百兆网口，1 路 联动输入，3 路联动输出，1 路 DC12V 输出（带负载短路保护）。 5、状态指示灯报警、故障、消音、网络、运行。 6、功耗 12W(单机工作) 7、报警声压 70dB(A), 1m 8、采集误差剩余电流：0~1000mA 误差<5% 9、电流：0~1000A 误差<1% 10、电压：0~500V 误差<1% 11、温度：0~150℃误差<5% 12、防护等级 IP30 | 台 | 45 |

| | | | | |
|----|---|--|---|-----|
| 11 | 剩余电 流互感 器 | 1、额定频率 50~60Hz 2、额定一次电流 0-400A；额定二次电流 0-40mA； 3、准确级 0.5 4、交流耐压：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工频电压 3.0KV/min，无击穿、飞弧 现象，漏电流<1mA 5、互感器容量 400A | 个 | 97 |
| 12 | 用电安 全箱 | 1、机箱材料组成由钣金 SPCC+ABS 面板。 2、机箱上端 4 个出线口，下端 3 个出线口。 3、防护等级 IP30。 | 个 | 142 |
| 13 | 智慧消 防控制 软件 Infovis ion FirePro tection (DS) (核 心产品) | 一、人员及组织管理 1、支持组织的增删改查； 2、支持批量添加组织； 3、支持组织的导入和导出； 4、支持同级组织手动排序； 5、支持下级组织移动到上级组织； 6、支持人员信息增删改查，包括人员基本信息、人脸、指纹、卡片； 7、支持人员信息的导入和导出； 8、支持人员基础信息字段自定义配置； 9、支持更改人员所属组织； 10、支持在人员添加界面直接发卡、退卡； 11、支持采集设备参数配置，包括人脸录入仪、指纹录入仪、身份证阅读器、发卡器、多功能录入仪（指纹录入仪在 V1.5.100 版本增加，多功能录入仪在 V1.4.100 版本增加）； 12、支持从采集设备导入生物特征，包括人脸录入仪和多功能录入仪； 13、支持通过导入方式批量添加人脸； 二、用户管理 1、支持角色的增删改查； 2、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3、支持角色关联平台用户； 4、支持用户增删改查； 5、支持用户组增删改查，可对不同职责的用户进行分类管理； 6、支持用户基本信息管理，可实名关联人员姓名； 7、支持用户的导入和导出； 8、支持用户启用、禁用； 9、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10、支持用户关联角色，通过给用户绑定相应角色的方式给用户配置不同的系统权限； 11、支持从 Windows 域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 12、支持通过用户实名关联的人员所属组织，对其相应的区域进行权限控制； 13、支持开启或关闭用户有效期，支持配置用户有效期时间，过期后不允许登录； 14、支持在账户连续多次输错密码被锁定后解锁用户； 三、安保区域管理 1、支持安保区域的增删改查； 2、支持批量添加安保区域； | 套 | 1 |

| | | | |
|--|---|--|--|
| | <p>3、支持安保区域的导入和导出；</p> <p>4、支持安保区域级联，支持启用和关闭国标级联；</p> <p>5、支持区域树从非级联切换至级联；</p> <p>6、支持修改级联编码；</p> <p>四、设备管理</p> <p>1、支持消防设备管理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移动。包括如下几个系统的设备：火灾报警、视频图像预警、电气火灾、可燃气体、消防用水、充电桩、灭火器、数据网关等系统的设备管理</p> <p>2、支持安防设备管理的增删改查，包含视频监控设备、门禁设备。</p> <p>五、图上监控</p> <p>1、支持在线、离线的 GIS 地图（谷歌、高德、自定义）；</p> <p>2、支持 png、jpg 格式的静态地图；</p> <p>3、支持添加资源上图，资源类型包括：监控点、门禁点、传感器、消防设备、传感器等；</p> <p>4、支持单击消防设备资源，查看资源状态和历史报警；</p> <p>5、支持展示实时报警事件。事件发生时，地图上资源点会改变颜色并闪烁；</p> <p>6、支持查看实时事件详情，详情信息包括事件级别、状态、发生时间、处理意见、所属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类型；</p> <p>六、事件联动</p> <p>1、支持事件规则配置：支持指定事件发生的类型：视频事件、门禁事件、消防事件等；</p> <p>2、支持联动在 CS 客户端自动弹出事件关联的预览画面、回放画面、事件图片、弹视频画面叠加事件信息，控制语音对讲，播放提示音，语音播报（内容可自定义编辑）；</p> <p>3、支持联动推送事件关联通道的实时画面在电视墙上显示；</p> <p>4、支持联动上墙画面与普通上墙画面可通过标记区分；</p> <p>5、支持用户自行选择联动监控点上墙持续时间；</p> <p>6、支持联动保存事件对应通道的录像片段、抓拍图片；</p> <p>7、支持自动打开事件关联报警输出；</p> <p>8、支持联动通道云台自动转到指定预置点、巡航路径或者轨迹的动作；</p> <p>9、支持联动指定门禁点开门；</p> <p>10、支持联动发短信到指定用户手机；</p> <p>11、支持联动发邮件到指定用户邮箱；</p> <p>12、支持联动语音播报支持重复播报，播报次数可自定义；</p> <p>13、支持事件语音播报覆盖时间间隔通过配置文件设置；</p> <p>14、支持在一条事件规则中批量配置事件源和联动资源；</p> <p>15、支持对事件规则进行批量启用、禁用；</p> <p>16、支持配置好事件规则后，进行模拟报警联动操作；</p> <p>17、支持事件联动高级规则配置：支持指定时间段任何区域发生多种事件规则配置；支持指定时间段内，指定区域发生多种事件规则配置；支持指定时间段，区域 A 发生事件类型 A 或者区域 B 发生事件类型 B 规则配置；支持指定时间段，指定区域间隔几秒连续发生特定事件规则配置；支持指定时间段，同一区域下，间隔几秒，同时发生特定事件规则配置；支持指定时间段和指定时间间隔内，多个事件源同时发生指定事件规则配置；支持指定时间段和指定时间间隔内，多个指定区域同时发生指定事件类型规则配置；”</p> | | |
|--|---|--|--|

| | | | | |
|----|------------|--|---|----|
| 14 | 智慧消防终端软件 | 终端账号支持登录、操作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控制软件） | 套 | 10 |
| 15 | 消防信息化设备 | <p>1、1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2、CPU：1 颗 x86 架构 HYGON 处理器，核数≥8 核，频率≥2.2GHz。</p> <p>3、内存 32G DDR4，4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128GB。</p> <p>4、支持单条内存容量 16GB/32GB。</p> <p>5、内存频率支持 2666/2400MHz。</p> <p>6、支持内存 RAS 技术。</p> <p>7、硬盘：2 块 2T 7.2K 3.5 英寸 SATA 盘，最高支持 4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 1 个 TF 插槽。</p> <p>8、阵列卡：标配 SAS_HBA 卡，支持 RAID0/1/10</p> <p>PCIe 扩展：支持 1 个 PCIe*8+1 个 PCIe*16。</p> <p>9、网口：2 个千兆电口。</p> <p>10、其他接口：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p> <p>1 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p> <p>11、电源：350W 高效单电源。</p> | 台 | 1 |
| 16 | 微型消防柜 | 1800-1200-390mm，201 不锈钢，厚度 1mm， | 个 | 10 |
| 17 | 灭火战斗服 5 件套 | 透气，隔热，防火，包含头盔、腰带、手套、靴子 | 套 | 30 |
| 18 | 安全绳 | GB/T8834-2016 材质丙纶+钢丝 XT-B16 | 条 | 20 |
| 19 | 消防桶 | 0.6mm 铁制，红色 | 个 | 20 |
| 20 | 消防斧 | 长 90cm | 把 | 20 |
| 21 | 多功能强光手电 | 铝合金材质、电池 2000mAh、灯珠 T6 10W、10 颗白光 SMD | 个 | 20 |

| | | | | |
|----|-------|---|---|----|
| 22 | 消防水带 | 8-65-20 涤纶长丝 合成橡胶 | 套 | 20 |
| 23 | 水基灭火器 | 灭火剂 s-3-AB 充装量 3L 灭火级别 2A 70B E 在 1M 以外适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带电设备 | 具 | 40 |
| 24 | 自救呼吸器 | 1. 防护对象一氧化碳, 烟雾等有害气体 2. 吸气阻力 <800pa 呼气阻力 <300pa 3. 烟雾过滤效率) 95% | 个 | 40 |
| 25 | 灭火毯 | 尺寸 1mX1m, 玻璃纤维材质 | 个 | 20 |
| 26 | 消防车 | 一、底盘 电喷发动机功率: 50KW 排放标准: 国 V 轮胎型号: 600-15 轴距: 2750mm 二、驾驶室 结构: 平头单排座驾驶室 两开门驾驶室, 乘坐 3 人, 驾驶员座位可调, 前面原车仪表板处 置警灯控制器。 三、水泵及管路 水泵型号: 80QZ45/60 型 水泵压力情况: 流量 45 (m ³ /h) 压力 1.0MPa 吸水管路: 水泵连接有三个进水口, 其中一个连接容罐, 左右各一个。 出水管路: 共设三个出水口, 一个向上接水炮, 另两个为左右水口。 消防炮型号: PQ35 型水炮。 消防炮射程: 喷射压力≤1.0MPa, 流量为 40L/S 时可达 45m。 四、水罐 容量: 2 吨水 材质: 优质碳钢, 内经多道防腐处理 五、总体技术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 《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2、水罐质量符合 GA39.4-92 《水罐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规定。 3、整车外观符合 GA39.4-92 《水罐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规定。 | 辆 | 1 |
| 27 | 安装调试 | | 项 | 1 |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按评分标准参数评审。

三、技术要求

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响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包）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 | |
| 付款方式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招标文件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内容；
-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照评标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和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其他资料

一、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拟）

二、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能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会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